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  |  |
| --- | --- |
| 招标单位（公章） | 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常州市新北区仁和路以东、云河路北侧地块开发项目公区大堂及架空层软装设计及供货安装项目（二次） |
| 项目地址 | 仁和路以东、云河路北侧地块 |
| 招标编号 | CJX2022032-1 |
| 项目估算造价 | 660000元 |
| 招标内容 | 常州市新北区仁和路以东、云河路北侧地块开发项目公区大堂及架空层软装设计及供货安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硬装设计单位提供的软装概念方案进行深化设计、编制清单、报价、生产、运输、摆场、技术服务、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营业执照范围包含装饰设计或施工等内容；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报名时间、方式 | 1.凡有意参加的意向供应商，请登录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及报名、下载文件，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8:30至2022年8月2日17:00（北京时间）。  2.报名单位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  3.E交易平台注册、报名等具体操作事宜，请报名单位详细咨询：0519-85606263或400-828-9082。  4.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7月29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大街黑牡丹发展1917。 |
| 报名地址 | **投标单位网上自行下载招标资料**  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报名 |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3日14:00时 |
| 投标、开标地址 | 1.因新冠疫情影响，如投标人无法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之日（2022年8月3日下午14点）前邮寄至开标地点（常州新北区新桥大街1幢1921室），或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之日（2022年8月3日下午14点）[前发送至邮箱jscjxzb@163.com](mailto:前发送至邮箱jscjxzb@163.com)。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需保持电话畅通，  2.因新冠疫情影响，采用线上投标（腾讯会议室：731129036）的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线下开标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大街珑庭大厦1921室。  4.**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曹亮 13773859096；姜工19906113189 |
| 投诉电话 | 18661196277 |
| 备注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e交易平台缴纳平台服务费（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0.3%收取）  联系人：蔡工18168811557 |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公 告**（资格后审）

　　　　 　 编号：CJX2022032-1

1.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仁和路以东、云河路北侧地块开发项目公区大堂及架空层软装设计及供货安装项目

2.项目概况：

1）批文号：常新行审内备[2019]377号

2）总投资额：250282.50万元

3）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建东路以东、巫山路以西、汉江路以南地块

4）建设规模：项目新增用地面积81874平方米（其中规划用地红线内74244平方米，规划用地红线外地下

空间7630平方米），新建住宅楼、商业楼及公建配套等建筑物，新增总建筑面积249511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85610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178157平方米（精装交付）、商业建筑面积4252平方米、公建配套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3148平方米，其中保温层建筑面积1719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142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0754平方米，同步实施道路、绿化、水、电、气、地上地下车位等配套工程。

5）质量标准：合格

6）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硬装设计单位提供的软装概念方案进行深化设计、编制清单、报价、生产、运输、摆场、技术服务、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7）计划工期：

方案深化部分：“住宅项目”于**6日历天**内提供对应报价的软装深化方案、清单及实物样板，“商业项目”于**25日历天**内提供对应报价的软装深化方案、清单及实物样板（最终时间可根据项目情况做适当调整），供招标人评审。

**软装摆场部分：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天内完成所有软装内容的制作、供货、运输及现场摆放（具体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天数），**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3.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标段名称 | 标段内容 | 估算价 (万元）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 1 | 常州市新北区仁和路以东、云河路北侧地块开发项目公区大堂及架空层软装设计及供货安装项目 | 软装设计及供货安装 | 66 | 投标人营业执照范围包含装饰设计或施工等内容； | 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 |

4.其他报名条件：

（1）本工程无须到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的意向供应商，请登录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及报名、下载文件，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本次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于2022年8月2日下午17点截止），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附件二；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若投标报名单位少于3家，则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

（7）**近3年内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无诉讼关系；**

（8 ）严禁伪造虚假文件、原件和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严惩。

5.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开标时携带）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

（4）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连续三个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

（5）近3年内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无诉讼关系的法律声明；（格式详见附件3）

（6）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转账凭证**

**特别提醒：**

**① 以上所有资料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有效复印件二份，复印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投标单位必须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②除身份证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后审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企业全称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

**③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6.开标方式：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大街珑庭大厦1921室）并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2）因新冠疫情影响，如投标人无法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之日（2022年8月3日下午14点）前邮寄至开标地点（常州新北区新桥大街1幢1921室），或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之日（2022年8月3日下午14点）**[**前发送至邮箱jscjxzb@163.com**](mailto:前发送至邮箱jscjxzb@163.com)**。**

**（3）因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到达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之日（2022年8月3日下午14点）登录腾讯会议室：731129036参加开标会，开标当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保持电话畅通。**

**（4）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8月3日下午14：00时；现场开标地点：新北区新桥大街珑庭大厦1921室

8.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本次招标工程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一）

10.招标机构：本工程由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招标事宜。

招标人：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曹亮 电话：13773859096

姜工 19906113189

地址：常州市牡丹.晶曜售楼处

投诉电话:  18661196277

**附件一：**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即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技术方案得分相同的按签到顺序抽签决定排序。**

投标文件满足招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一、投标报价（10分）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税前投标报价（不含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税前投标报价（不含税）】\*10%\*100 | / | | |
| 二、投标人综合实力（12分） | | | | | | |
| 1 | 类似业绩 | 12 | 投标人2019年1月以来参与过类似软装设计、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三、技术方案（78分） | | | | | | |
| 1 | 设计方案 | 15 | 方案的针对性。能突出本项目的特色及与项目所在地人文等相融合，有明确的主题和文化导向，各部分特色鲜明，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和不同品味人群的喜好，结合实际生活需求。  由评委酌情打分，针对性强的得10-15（含）分，较好的得5-10（含）分，一般的得1-5（含）分 | |  | |
| 15 | 方案的协调性。能充分体现对项目整体装修风格和项目特色主题的理解并系统完善的进行体现，家具、灯具、地毯、窗帘、艺术品等与本项目定位匹配并具有前瞻性。  由评委酌情打分，方案与内装匹配协调强的得10-15（含）分，较好的得5-10（含）分，一般的得1-5（含）分 | |  |
| 深化能力 | 10 | 软装方案深化在满足基本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强调个性风格，运用设计元素丰富场景，营造项目整体家园氛围。重点表现空间艺术效果，视觉上有亲和力，感观上有协调性，效果上有感染力，巧妙地运用色彩达到烘托空间气氛，色调上突出现代低调奢华。  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得6-10（含）分，良好得4-6（含）分，一般得1-4（含）分。 | |  |
| 2 | 工艺方案 | 10 | 工艺难度。所有软装方案内容中凡涉及到木作、布艺、皮革、纤维、麻等不同质感面料的物品其质量及效果易于保障和后期维护，材料选择在满足效果的前提下有成本意识。（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及图片或效果图）  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得6-10（含）分，良好得4-6（含）分，一般的得1-4（含）分。 | |  | |
| 成品保护 | 8 | 根据软装物品的进度计划，制定相应的成品保护措施。  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得6-8（含）分，良好得3-6（含）分，一般得1-3（含）分。 | |  |
| 3 | 进度保证及配合措施 | 10 | 制作、采购计划的合理性及避免延误的措施；供货、安装、摆场计划的及时性、合理性。  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得6-10（含）分，良好得4-6（含）分，一般得1-4（含）分。 | |  | |
| 5 | 软装最终呈现效果需满足招标人要求。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替换不满足展示效果要求的家具及饰品，或适当增加、调配部分家具及饰品等要求，指定相关配合措施。  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得4-5（含）分，良好得2-4（含）分，一般得1-2（含）分。 | |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制物品、木作、布艺、艺术饰品等产品质量保证、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等措施。  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得4-5（含）分，良好得2-4（含）分，一般得1-2（含）分。 | |  |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过时不予接收。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二：**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收款单位：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

**银行帐号：  1105021609001643821     。**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元**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缴至“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然后凭银行进帐单至常州市牡丹-蓝光晶曜售楼处二楼财务室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联系电话姜18068588580

**5、缴纳保证金注意事项：必须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并开具收据。任何未按上述规定开具收据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结算后凭收据及采购部、工程部签署意见后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3个工作日后凭收据及采购管理部签署意见后退还。

**附件三：**

**法律声明**

我公司\_\_\_\_\_\_\_（全称），就常州市新北区仁和路以东、云河路北侧地块开发项目公区大堂及架空层软装设计及供货安装项目（二次）与贵公司无法律纠纷事宜在此郑重回声明：

1、我公司以诚信为本、重视合作伙伴，重信誉讲诚信，与客户均能友好相处，共谋发展。

2、我公司近三年内（本工程开标当日前推三年）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3、本公司参与常州市新北区仁和路以东、云河路北侧地块开发项目公区大堂及架空层软装设计及供货安装项目（二次）投标工作中，若评标过程中发现近三年内（本工程开标当日前推三年）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有法律纠纷，我公司承诺愿意放弃本次投标，并为此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贵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疫情防控措施**

1.在招投标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招标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健康码、行程码、《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凡查验体温监测、行程码查验发现异常,健康码发现黄码或红码的，应立即上报，并报告所属公司开展核酸检测，落实“黄码”“红码”人员隔离措施。

4.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招标人授权代表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体温监测及行程码查验发现异常的人员，请配合落实14天（自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的隔离医学观察。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的低风险地区来苏人员，应主动向社区报告，并配合做好核酸检测，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并持续做好个人防护、关注本人健康码变化，如有不适情况及时就医与上报。

5.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6.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招标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7.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8.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9.因防控工作需要，给各方带来的不便，请予以理解和配合。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个人住址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个人手机 | |  |
| 人员身份 | □招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 | |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 | | | | | |
| 离开常州往 |  | | 返常日期 | | |  |
| 途径（换乘） |  | | 途径日期 | |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日期： | | |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